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文件

鲁市监标字〔2019〕227号

关于批准发布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等三项山东省地方标准的通知

各市市场监管局、生态环境局：

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等三项地方标准已通过审查，现发布为山东省强制性环境保护地方标准，自2019年11月1日起实施。其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DB37/ 2376—2019 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

DB37/ 2375—2019 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DB37/ 990—2019 《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附件：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等三项山东省地方标准（不随文件发送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19年6月3日印发
